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 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研究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四)发表一份名为“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研究报告书”。法改会属下的研究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曾于1995年5月发表一份谘询文件，建议香港有需要制订一套完善的程序，即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临时监管程序，以拯救面临财政困难但仍可生存的公司，而免将公司清盘。谘询文件亦建议，假如公司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清盘后负上向债权人作出补偿的法律责任。

该报告书解释，《公司条例》只就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及公司重整制订条文，而临时监管程序则为营商有困难的公司提供一套完善的程序。

一间公司如欲发起临时监管程序，可先向法院申请暂停进行法律程序，然后在暂停期限首30日内，由一名合资格的专业人士，亦即临时监管人，尝试提出一项自愿偿债安排，以供债权人与公司协订。在该30日期限届满后，临时监管人可向法院申请暂停进行法律程序的期限，由开始临时监管之日起计延长最多6个月。

报告书强调，临时监管程序不应被不择手段的公司董事利用作避债的方法。公司董事一旦发起临时监管程序，便会在临时监管期内自动将公司的控制权交予临时监管人。临时监管人是在重整公司工作上具崇高资格的专业人士，通常由破产管理署署长管理的一个小组委任。

报告书就临时监管事宜作出建议外，亦提议假如一间公司因经营失败而清盘，清盘人可向任由公司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董事们采取法律行动。凡未能尽忠职守阻止公司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董事，均须承担个人责任，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额会相当于公司清盘时的资产负债总差额。

当公司已经或将会陷入无力偿债营商的状况，高层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董事局作出警告。如果他们未能作出警告，便须向公司作出补偿。

市民如欲索取该份报告书，请迳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改会秘书处，亦可于国际电脑网络上的政府网页 (<http://www.info.gov.hk>) 查阅整份报告书的内容。